



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

昌环审字〔2024〕0069号

关于天新福医美车间改造项目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新福（北京）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天新福医美车间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火炬街30号1号楼1至4层中的1层、2层，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建，建设一个胶原蛋白类医美产品生产车间，通过购置配液系统、超滤层析系统等设备，用于胶原蛋白类产品的生产。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年产能：胶原蛋白植入剂（水光针）41.00万支、胶原蛋白填充剂（交联）17.25万支。建筑面积1600平方米，总投资40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法定代表人：孙冰冰。项目实施将可能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和固体废物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二、拟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生产废水一起排入厂内污水处理设备，经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昌平区城区水务服务中心（昌平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拟建项目废气经活性炭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排放限值。

四、拟建项目的固定噪声源须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限值。

五、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所有危险废物须集中收集,交有经营许可证的专业机构无害化处置。

六、拟建项目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要求,并根据《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中主要污染物的预测年排放量(挥发性有机物0.0042吨、化学需氧量0.400吨、氨氮0.075吨)进行经营。

七、拟建项目的项目设计和环保设备设施应达到安全生产相关标准和要求。

八、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昌平区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建设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环保验收。

(此文主动公开)

